

**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
新興運動暨議題融入教學應用工作坊
【新北場－區域策略聯盟（跨單位合作）】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80788 號核定「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促進教師認識新課程綱要的內涵，增進新教材之熟悉度。
- 二、建構全國體育教師專業社群分區之共同合作與學習機制。
- 三、整合重要議題融入教學，精進教師專業知能，提升教學效能。
- 四、以分區專業成長研習，提升全國體育專業增能及教學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——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。

肆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全國高中職體育教師全國高中職體育教師（人數上限35人，以未參與中心研習及新北地區教師為優先錄取對象）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2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13時至17時10分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（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）。
- 四、研習內容：
 - （一）體育科學習歷程檔案引導策略與實例分享。
 - （二）新興運動元素與雙語應用。
 - （三）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體育課程。
- 五、研習辦理方式：本次研習以實體為主，視疫情情形調整為線上辦理或延後辦理。
-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課程名稱	攜帶用具及注意事項
體育科學習歷程檔案引導策略與實例分享	無
新興運動元素與雙語應用	請著便於進行動態活動之服裝
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體育課程	無
※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鼓勵教師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蒞校參加。	

七、 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研習內容		主持(講)人	研習地點
13:00-13:20 (20分鐘)	報到			圖書館 會議室
13:20-13:30 (10分鐘)	開幕式		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賴春錦校長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許唐敏校長	
13:30-14:20 (50分鐘)	靜態分享 課程	體育科學習歷程檔案引導 策略與實例分享	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陳柳言教師、張瓊恩教師	
14:20-14:30 (10分鐘)	交流時間+場地移動			
14:30-16:00 (90分鐘)	動態實作 課程	新興運動元素與雙語應用	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孫佳婷教師	莊敬堂
16:00-16:10 (10分鐘)	交流時間+場地移動			
16:10-17:00 (50分鐘)	靜態分享 課程	性別平等教育融入 體育課程	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林三維教師	圖書館 會議室
17:00-17:10 (30分鐘)	討論及意 見交流	綜合座談／閉幕式	講師群	
17:10	賦歸			

註：本日程表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前往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：網址：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，選擇【教師登入】輸入教師帳號及密碼→點選網頁上【研習進階搜尋】→於【研習名稱／代碼】，輸入課程名稱或代碼查詢→點選頁面下方【線上報名專區】→填寫資料→完成報名手續。研習代碼：**3716545**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**112年2月18日至3月17日止**。

(三) 聯絡人：體育學科中心張小姐 (amyamy840730@pjhs.tyc.edu.tw)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者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本研習期間供膳，敬請服務單位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與會，研習期間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由貴校相關經費依規定支給。

(二)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敬請與會教師自備環保杯；另因研習課程含體育教學實務操作，敬請與會教師自備1件以上之運動服裝更換。

(三) 研習時間若遇天然災害，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全球資訊網」公告各縣市是否停止上班上課情形為辦理依據。

(四) 本研習開放拍照與錄影，惟請勿散布與重製內容，以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(五)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請各與會教師依衛福部疾管署之建議自主配戴口罩，活動期間請保持良好衛生清潔；術科課程操作及如廁後應立即洗手。另應注意儘量避免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
(六) 研習期間措施採實名制，參與教師於校門口量體溫確認無發燒後始得進入，如超過37.5度，則請返家休息，並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，入校防疫規定

(七) **需施打三劑疫苗證明、無施打三劑疫苗者請出示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即可入校。**

(八) 防疫期間需要大家的配合與協助，以維護與會人員安全健康，另提供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相關資訊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因應十二年國教108課綱體育素養導向課程增能，敬請服務單位惠允參與教師公(差)假與課務排代，相關經費由任職學校支應。

陸、本計畫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板橋高中場地配置圖

